

## 1.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社区工作者工作日午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社区工作送餐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鸿兴政城餐饮有限公司西城月坛第一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91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4.5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鸿兴政城餐饮有限公司西城月坛第一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